

2022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新区关于综治、维稳、司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政法系统统筹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政法部门队伍建设，做好维稳、信访、综合治理、司法、网格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综合科、维稳科、综合治理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司法科、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执法协调监督科、信访科。

直属机构：大鹏新区网格管理中心、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6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0.9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3.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79.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79.58	总计	60	3,679.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3.23	3,6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1.37	2,7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1.37	2,76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29.52	1,1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3	17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5.28	2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8.34	1,20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96	4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80.96	4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13	1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2.83	2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6	11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1	2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1	2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8	1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94	1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9.58	1,566.78	2,112.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72	1,135.88	1,631.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7.72	1,135.88	1,631.8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5.88	1,135.88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3	0.00	178.23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5.28	0.00	245.28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8.34	0.00	1,208.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96	0.00	480.9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80.96	0.00	480.9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13	0.00	188.1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6	11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1	26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1	26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8	137.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94	128.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67.72	2,767.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0.96	480.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19	164.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71	266.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9.58	3,679.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79.58	总计	64	3,679.58	3,679.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79.58	1,566.78	2,11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72	1,135.88	1,631.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7.72	1,135.88	1,631.8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5.88	1,135.88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3	0.00	178.23
2010308	信访事务	245.28	0.00	245.2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8.34	0.00	1,20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96	0.00	480.96
20406	司法	480.96	0.00	480.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8.13	0.00	188.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2.83	0.00	29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9	164.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9	164.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6	112.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1	266.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1	266.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8	137.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94	128.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0
30101	基本工资	142.56	30201	办公费	34.33
30102	津贴补贴	799.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2.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4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3	30207	邮电费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3.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2.07		公用经费合计	8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0	0.00	8.10	0.00	8.10	4.00	7.92	0.00	7.92	0.00	7.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总收入3,679.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73.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7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总支出3,679.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7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6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34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5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2,1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86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7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7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扫黑除恶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7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9.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1.48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取消绩效考核经费和减少住房维修金和物业管理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1万元的6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1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1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小于全年预算数。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人员公务活动、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本年未发生相关支出情况，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7万元，下降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减办公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2,1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司法事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9万元，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多层次健全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化“网格+调解”模式，将调解员队伍与网格员队伍深度融合，坚持简单纠纷网格调、一般纠纷社区调、复杂纠纷办事处调，构建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深挖调解人才资源，以深圳市评选2022年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为契机，推动两名获奖者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选取调解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调解员，推出调解工作室，至此，新区共有5家个人品牌调解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成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纠纷化解服务。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系列培训，通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解读、人民调解实务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对基层调解工作的指导，增强基层调解员的法治素养，使基层调解员学以致用，为更好地服务群众。今年以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882次，预防矛盾纠纷137件，调处矛盾纠纷815件，调解成功812件，涉案金额达2105.32万元，调

解成功率99.63%。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9.58万元，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2个项目绩效自评。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88.38万元，执行数3,67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本年度按计划已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执法人员培训等工作，有效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及法治素养。二是已聘请新区法律专务人员，提高了队伍整体素能，为新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服务，有效提升新区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三是已通过举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或风险评估等，有效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四是已购买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诉调对接等服务项目，有效保障了司法工作顺利开展。五是已开展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不断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使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有所提升。六是已及时支付一般性支出，保障了人员出差及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七是按计划及时支付编外人员各项绩效考核工作、每月工资发放及各项福利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和提升服务质量。八是已完成全体在编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发放工作，有效提升了单位人员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公用经费控

制率，我单位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96%，控制率 $\geq 90\%$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我单位2022年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32%，控制率 $\geq 2.5\%$ 。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在产出时效指标中设置“编外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的指标值为“100%”，“完成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时效、完成网格管理系列宣传时效、完成购买服务人员时效”指标值分别为“第3季度、第4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理财，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各项规定。二是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规范编外用工审批程序和招聘方式。三是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我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因此，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我单位只有紧扣项目特点，按照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绩效目标的质量才能提高。

法制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2.08万元，执行数为19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聘请法律专务人员6人，及时准确发放134宗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有效增强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8.23万元，执行数为17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已按计划完聘请编外人员12人，保

证工资福利发放及时准确，有效提升服务能力，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司法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2.39万元，执行数为20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2人，法治宣传/培训次数16次，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共107宗，保证了法治宣传覆盖率，有效提升了新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司法事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9万元，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此次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12220051500100000	项目名称：	法制事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0800.00	1920800.00	19208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800.00	1920800.00	19208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聘请新区法律专务人员，提高队伍整体素能，为新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新区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p> <p>目标2：通过举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或风险评估等，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p> <p>目标3：通过排版发布《管理委员会公报》实现新区规范性文件的科学高效管理，促进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p>				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聘请法律专务人员6人；及时准确发放134宗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有效增强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购买法律专务人员数量	≤6人	6人	5	5	
			排版管理委员会公报份数	≥1份	1份	5	5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宗数	≥130宗	134宗	5	5	
		质量	购买服务达标率	≥95%	100%	5	5	
			新区法律援助案件在省系统中的案件及时录入率	≥90%	100%	5	5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准确率	≥95%	100%	5	5	
		时效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	5	5	
			购买法律专务人员完成时间	第3季度	第3季度	5	5	
			排版管理委员会公报频次	≥1次/1年	1次/1年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	有效提升	100%	15	15		
			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	有效增强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案件服务满意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51500200010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2500.00	1782300.00	1782279.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2500.00	1782300.00	1782279.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编外人员各项绩效考核工作; 目标2: 编外人员每月工资发放及各项福利支出。				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 编外人员保障人数12人, 保证工资福利发放及时准确, 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编外人员保障人数	≥12人	12人	15	15	
		质量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85%	100%	15	15	
		时效	编外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服务能力提升率	有效提升	100%	15	15	
			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85%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51500100001	项目名称:	司法事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8000.00	2023921.30	2023921.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8000.00	2023921.30	2023921.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购买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诉调对接等服务项目，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p> <p>目标2：通过开展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p> <p>目标3：通过开展民法典、宪法等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法制宣传覆盖面。</p>				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2人，法治宣传/培训次数16次，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共107宗，保证了法治宣传覆盖率，有效提升了新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人数	≤3人	2人	3	3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人数	≤1人	1人	3	3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15次	16次	3	3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	≥90宗	107宗	3	3	
			提供法律咨询宗数	≥500宗	523宗	3	3	
		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核查率	100%	100%	3	3	
			购买服务达标率	≥95%	100%	3	3	
			法治宣传覆盖率	≥95%	96%	3	3	
	产出 (50分)	时效	法治宣传/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	3	3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	3	3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	3	3		
		矫治帮教社工服务人员成本	≤169000元/人/年	169000元/人/年	3	3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成本	≤350000元/年	330000元/年	3	3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成本	≤93000元/人/年	93000元/人/年	3	3		
		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成本	≤93000元/人/年	93000元/人/年	3	3		
		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人员成本	≤93000元/人/年	93000元/人/年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新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	有效提升	99.72%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案件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填报人：卓为

联系电话：0755-2833344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4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5 -
五、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
(一) 主要成效	- 20 -
(二) 存在的问题	- 20 -
六、下步措施	- 21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1 -
附件	- 22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政法办”）的“三定方案”，单位的职能包括“统筹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为有力有序开展好相关工作，结合大鹏新区和部门实际情况，新区政法办设立了“司法事务经费”预算项目，并将其列为部门主要履职和落实重点政策的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项目实施内容为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民法典、宪法等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并通过购买公共法律服务、诉调对接等项目，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持续推动新区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司法事务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了216.80万元，调整预算数202.39万元，调减金额14.41万元，调整规模占年初预算金额的6.65%。

表 1 资金安排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占比
1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33.00	16.30%
2	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	33.80	32.66	16.13%
3	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	27.90	19.36	9.57%
4	购买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项目	55.80	37.20	18.38%
5	购买诉调对接服务项目	9.30	9.30	4.60%
6	刻制公章费用	-	0.02	0.01%
7	普法宣传及法治宣传	20.00	14.96	7.39%
8	人民调解	30.00	25.74	12.72%
9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	5.00	3.17	1.57%
10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经费	-	19.50	9.63%
11	租赁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终端	-	7.48	3.69%
合计		216.80	202.39	100.00%

2022 年司法事务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购买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项目、人民调解等 11 个子项，全年已使用 20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全年预算	实际支付	预算执行率
1	公共法律服务	33.00	33.00	100.00%
2	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	32.66	32.66	100.00%
3	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	19.36	19.36	100.00%
4	购买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项目	37.20	37.20	100.00%
5	购买诉调对接服务项目	9.30	9.30	100.00%
6	刻制公章费用	0.02	0.02	100.00%
7	普法宣传及法治宣传	14.96	14.96	100.00%
8	人民调解	25.74	25.74	100.00%
9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	3.17	3.17	100.00%
10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经费	19.50	19.50	100.00%
11	租赁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终端	7.48	7.48	100.00%
合计		202.39	202.39	1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通过购买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社区法律顾问助理、诉调对接等服务项目，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

2. 通过开展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

3. 通过开展民法典、宪法等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 2022 年度司法事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分析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区政法办负责实施和管理的司法事务经费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达成情况、受益对象满意度及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

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11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33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

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受益对象问卷调查及抽样现场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调查取证法，指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观察、座谈、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撰写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资料审核、提交评价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表 3 工作阶段及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小组； 2.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实施阶段	1. 组织对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核，包括政策文件、资金批复文件、相关合同、总结报告等； 2. 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 3. 向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对有效问卷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汇总和分析；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评价体系，组织相关评审专家集中会审项目材料，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汇总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分析本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合理化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2. 将报告提交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估得分 98.00 分，评定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00%
过程	20	20	100.00%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8	98.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9
得分率		95.0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司法事务经费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各子项目的设置符合《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社区矫正工作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广东省普法办关于印发广东省“七五”普法考核评估标准(市县区)〈广东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的通知》《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法〔2018〕2号)《市委政法委关于转发市司法局关于“福田模式”推广工作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程序。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所提交的各类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新区政法办已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送至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项目目标可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的

问题，社会效益仅设置“新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一个三级指标，未能体现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及培训、提供法律咨询、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司法事务经费预算编制经过部门内部论证且经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按照标准编制，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年司法事务经费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部门实际相适应，各项内容的测算过程清晰，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是依据“《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2014版），补贴标准不低于简易纠纷100元/宗，疑难复杂纠纷200元/宗，重特大纠纷2000元/宗。2022年上半年共计补贴4.77万元，据实核算预计全年共计10万元”测算，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并参考往年支出金额、询价等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测算，支撑依据充分，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6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 计		20	20
得分率		100.00%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202.39 万元，已全部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202.39 万元，已使用 20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2 年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2 年新区政法办已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2022 年项目的实施已遵守《深圳市人民

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和《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总结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	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人数	3	2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人数	3	3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3	3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	3	3
	提供法律咨询宗数	3	3
产出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核查率	2	2
	购买服务达标率	2	2
	法治宣传覆盖率	2	2
产出时效	法治宣传/培训完成时间	1	1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完成时间	2	2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1	1
产出成本	矫治帮教社工服务人员成本	1	1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成本	1	1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成本	1	1
	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成本	1	1
	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人员成本	1	1
合计		30	29
得分率		96.67%	

1. 产出数量

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人数目标值为不少于 3 人，根据“购买服务协议书（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普法宣传与基层依法治理服务）”2022 年实际购买服务人员数量为 2 人，实际完成率 66.67%。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人数目标值为不少于 1 人，根据“购买服务协议书（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诉调对接服务）”2022 年实际购买服务人员数量为 1 人，实际完成率 100.00%。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次数目标值为不少于 15 次，根据“法律明白人”“禁止高空抛物普法进机关、景区、物业”“野生动物保护培训”等活动的相关培训通知和现场照片等资料，2022 年实际开展了 16 次活动，实际完成率 106.67%。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目标值为不少于 90 宗，根据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呈批表和签收表，2022 年共发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07 宗，实际完成率 118.89%。

提供法律咨询宗数目标值为不少于 500 宗，根据“值班来访登记表”2022 年共提供法律咨询 523 宗，实际完成率 104.60%。

2. 产出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核查率目标值为达到 100%，其中 1 名社区矫正对象因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法按规定完成核查任务，依《广东省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工作指引》免于其实施信息化核查措施，其余社区矫正对象已全部配备信息

化核查终端，新区电子监管率达 100%。

购买服务达标率目标值为不低于 95%，根据“服务类合同履约验收表”2022 年购买服务达标率实际为 100%。

法治宣传覆盖率目标值为不低于 95%，根据“民法典进景区”“民法典进企业”“民法典进社区”“民法典进校园”和“小小法治体验官”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等活动记录及现场照片，2022 年法治宣传覆盖率实际为 100%。

3. 产出时效

法治宣传/培训完成时间目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2022 年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及时率 100%。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完成时间目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2022 年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培训完成时间目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2022 年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及时率 100%。

4. 产出成本

矫治帮教社工服务人员成本目标值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6.90 万元，实际成本为每人每年 16.90 万元。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成本目标值为每年不超过 35.00 万元，实际成本为每年 33.00 万元。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成本目标值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9.30 万元，实际成本为每人每年 9.30 万元。

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成本目标值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9.30 万元，实际成本为每人每年 9.30 万元。

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人员成本目标值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9.30 万元，实际成本为每人每年 9.30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8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5	5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5	5
	完善特殊人群管理	5	5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5	5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5	5
满意度	群众对案件服务满意度	5	5
合 计		30	30
得分率		100.00%	

1.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一是做实人民调解，坚持将人民调解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加强“以案定补”，推动了新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二是推进“诉调对接”，新区政法办在大鹏法庭建立诉调对接中心，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法庭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2022 年共参与调处矛盾纠纷 85 宗，其中撤诉 36 宗、调解书 26 宗、司法

确认 23 宗。三是做强行政调解，2022 年新区政法办相继推动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等部门成立了 10 个行政调解委员会，填补了大鹏新区行政调解委员会的空白，为构建“三调联动”格局奠定了基础。2022 年纳入市级矛盾纠纷台账 40 宗全部化解，化解率 100%；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 1,059 次，预防矛盾纠纷 175 件，调处矛盾纠纷 1,028 件，调解成功 1,025 件，涉案金额达 2,458.63 万元，调解成功率 99.71%；新区各调委会完成行政调解案例共计 4 宗，当事人之间矛盾纠纷得到化解，得到群众的肯定和支持。

有效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强基础建设，推进司法所建设规范化。各司法所按照司法所建设相关标准，设立依法治理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人民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下设 9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社区矫正宣告室、心理咨询与谈话室、档案室等功能室。各项制度、工作流程规范上墙，配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等现代化办公设备。二是强化专业队伍，做好优质法律服务。各司法所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团队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为办事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支持，对办事处各类合同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合同与相关法律、规章、条例精神相符，积极调动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有效减轻了办事处维稳压力同时，依托各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搭建“社区法律顾问团”，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法律力量，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优质的法律服务输送到基层，为办事处依法防控提供法治保障，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助力，为

居民答疑解惑。三是开展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新区政法办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制定《大鹏新区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指引（试行）》，明确遴选对象范围、程序、任前培训、使用等工作规范，遴选“法律明白人”40名。截至2022年底，新区共有116名社区“法律明白人”，实现每个社区至少3名社区“法律明白人”，有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完善特殊人群管理。一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注重分级管理和个性化矫正，组织开展集中点验、多频次走访排查、信息化核查、法德教育学习和心理疏导等活动，建立每月风险研判分析机制，加强隐患排查和重点人群管控，全面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了参与非法上访零发生、参与群体性事件零发生、脱漏管事件零发生、重新违法犯罪零发生的“四零”目标。2022年，新区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核查率达到100%，实地走访社区矫正对象242人次，开展信息化核查抽查8,169人次。二是强化社区矫正法宣传，以“邮政快递包裹帖”这一普法创新形式被深圳卫视宣传报道。通过线下进社区、景区和线上漫画等方式广泛开展社区矫正宣传教育，累计向居民发放宣传物资近万余份，为新区特殊人群管理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2022年新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5人，变更居住地4人，解除社区矫正33人，训诫处罚3人次。

有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新区政法办制定实施《大鹏新

区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组织各普法成员单位聚焦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普法重点内容，以“尊法守法、携手筑梦”“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为主题，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妇女权益保障、禁毒反诈、杜绝异域宠物等各类宣传活动累计180余场。二是深化推动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联合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印发《大鹏新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方案》，建立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重点培育单位库和跟踪考评机制，明确培育单位年度创建任务并细化工作方案，推动葵新社区成功入选广东省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申报公示名单，南澳新大社区和葵涌三溪社区获得本年度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称号。三是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印发《大鹏新区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指引（试行）》，明确遴选对象范围、程序、任前培训、使用等工作规范，2022年共培育了社区“法律明白人”40名，截至2022年新区有117名法律明白人持证上岗。

有效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大力建设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个人品牌调解室。新区已建成包括道调委、婚调委、旅调委、民宿调委、医调委在内的5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为了增强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合力，新区政法办成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政法办（司法、信访、公共法律服务）、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等重点部门 15 名调解员，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纠纷化解服务。在 2022 年深圳市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优秀人民调解员评选中，大鹏新区 2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和 5 个人民调解员成功入选，新区政法办以此为契机，推动唐炜、姚水根两名荣获优秀调解员称号的同志，分别成立了个人品牌调解室。同时推动调解经验丰富的水头社区调解员陈秀清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截至 2022 年底，新区共建成 5 家个人品牌调解室。

二是重点抓好调解员队伍建设、调解员激励机制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新区政法办开展了 5 场人民调解员年度集中培训活动，通过思想政治理论、民法典相关知识、《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解读、人民调解实务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对基层调解工作的指导，增强基层调解员的法治素养，使基层调解员学以致用，为更好地服务群众，促进基层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加强以案定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明确的“调解成功、协议履行、补助到位”要求，补贴案件 105 宗，发放补贴金额 15.46 万元，有效地调动了基层人民调解员调处矛盾纠纷的积极性，对进一步提高调解文书的质量，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和人民调解服务公信力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 满意度

群众对案件服务满意度。2022年新区政法办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根据回访记录案件当事人对调解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满意率为100%。

五、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多层次健全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化“网格+调解”模式，将调解员队伍与网格员队伍深度融合，坚持简单纠纷网格调、一般纠纷社区调、复杂纠纷办事处调，构建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深挖调解人才资源，以深圳市评选2022年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为契机，推动唐炜、姚水根两名获奖者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选取调解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调解员，推出陈秀清调解工作室，至此，新区共有5家个人品牌调解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成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纠纷化解服务。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系列培训，通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解读、人民调解实务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对基层调解工作的指导，增强基层调解员的法治素养，使基层调解员学以致用，更好地服务群众。2022年以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882次，预防矛盾纠纷137件，调处矛盾纠纷815件，调解成功812件，涉案金额达2105.32万元，调解成功率99.63%。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区政法办编报的2022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的问题，社会效益仅设置“新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一个三级指标，未能体现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及培训、提供法律咨询、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不符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3号）中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

六、下步措施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强化绩效预算编制，明确建立预算需求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指标等多个方面设置以细化、量化描述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考虑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设置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效果的效益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司法事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022 年司法事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未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产出数量	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人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实际完成率66.67%。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人数	3			3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	3			3	
		提供法律咨询宗数	3			3	
	产出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核查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	
		购买服务达标率	2			2	
		法治宣传覆盖率	2			2	
	产出时效	法治宣传/培训完成时间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完成时间	2			2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成本	矫治帮教社工服务人员成本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成本≤项目预算,指标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项目预算,指标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1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成本	1			1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成本	1			1	
		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成本	1			1	
		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人员成本	1			1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完善特殊人群管理	5			5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5			5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5			5	
	满意度	群众对案件服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合 计			100	评价得分		98	
				评价等级		优	

附注：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设置为决策+过程=40分；产出+效益=60分，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